

三明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明残联教就〔2022〕9号

关于在市辖两区开展扶持培育残疾人发展沙县小吃示范店试点工作的通知

三元、沙县区残联：

为贯彻落实市委加快沙县小吃产业发展战略，鼓励引导残疾人多形式就业创业，积极参与沙县小吃产业发展，培育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经研究决定，在市辖两区开展扶持残疾人发展沙县小吃业，培育残疾人经营沙县小吃示范店试点工作，现就扶持市辖两区残疾人发展沙县小吃业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举办市级残疾人经营管理能力和小吃制作技能培训班

（一）举办一期全市残疾人经营管理能力和小吃制作技能免费培训班，为期30天，培训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持有三代《残疾人证》，在就业年龄段内（男16至59周岁，女16至54周岁）的肢体残疾人或听力、言语残疾人，其他类型的残疾

人需通过职业评估合格后方可参加，该项培训由沙县区残联承办，该项支出从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

（二）培训结业后优秀学员将优先推荐至沙县小吃加盟店和相关企业就业。

二、给予就业创业扶持资金补助

对开办沙县小吃店进行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可根据三明市残联、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暂行办法》的通知（明残联〔2016〕28号）文件精神，符合条件的给予5000至20000元不等的创业扶持。该项支出从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

三、实施“暖心保”、小额贷款贴息政策

（一）积极协助发展沙县小吃业的残疾人办理三明市国有融资担保公司推出的“暖心保”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担保。根据残疾人的实际情况，为残疾人办理1-10万元的免担保的信用贷款。

（二）根据三明市残联、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残疾人小额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明残联〔2022〕10号）文件精神，为发展沙县小吃业的残疾人提供小额贷款贴息。每人每年贴息的额度不超过5万元（含5万元），每笔贷款贴息期限三年。该项支出从市、县两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

四、培育残疾人沙县小吃示范店

（一）项目扶持对象

沙县小吃店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负责人或法人代表）

需为具有三元、沙县区户籍、在就业年龄段内，持有效《残疾人证》，有劳动经营能力的残疾人，且经营的商铺在三元、沙县两区所辖区域内。

根据《沙县小吃餐饮门店经营规范》相关规定，沙县小吃店主要经营品类为以米、面粉、杂粮为主要原料，采用独特的制作工艺烹饪加工而成，具有新鲜味美、方便快捷特点的沙县特色传统风味小吃，如扁肉、拌面、炖罐、蒸饺、烧麦、芋包、花椒饼、包心豆腐丸、豆干等。

(二) 项目起止时间：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项目申报截止时间：2023年6月30日）。

(三) 扶持标准

1. 在2022年1月1日前，三元、沙县辖区内开办的沙县小吃店，在现有条件的基础上需要对设备进行添置或改造的，经申报申请，给予一次性不超过3万元经营设备添置、店铺改造补贴。

2. 扶持培育残疾人发展沙县小吃示范店试点期间，残疾人在三元、沙县辖区域内新开办的沙县小吃店（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2022年1月1日以来），经申报申请，加盟店给予一次性5万元经营设备添置、店铺改造补贴，非加盟店给予一次性3万元经营设备添置、店铺改造补贴。

3. 加盟店需经沙县小吃同业公会（特许人）同意成为个人会员或团体会员，并签订集体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获得《集体商标使用证》后，在一定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商标开展沙县

小吃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店。

4. 对验收符合条件的授予示范店称号。

(四) 经费来源：该项支出从市级残疾人就业工作经费中列支。

(五) 申请审批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区残联提出申请，并提供：1. 个人填写的《三明市扶持残疾人沙县小吃示范店资金申请表》（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表》）1 份。2. 在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1 份。加盟店需提供集体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集体商标使用证》复印件及照片。3. 残疾人证复印件 1 份。4. 经营设备添置、店铺改造费用清单及凭证。5. 店铺持证法人申报前一个月的收银流水。

2. 审核。区残联在收到残疾人申请材料后应进行认真审核，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至少安排 2 名工作人员对残疾人开办的沙县小吃店进行实地核查，形成核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退件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补助条件的沙县小吃店，应按申请材料、标准核算补助资金金额。对符合要求的，通过“残疾人在线”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在《申请表》中签署审核意见，并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将汇总表盖公章后报市残联备案，在 8 月 31 日前将补助资金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拨付给残疾人。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三元、沙县两区残联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认真组织实施，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严格把关，把试点工作落实好，确保各项补贴发放工作落到实处。

(二) 规范程序，严格审批。规范审批办理程序，严把审核关，对达不到补助标准、违反服务操作要求、违反专项经费管理规定或虚报、冒领、挪用补助经费的，经查实后，立即取消扶持资格，追回补助经费，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进行查处。(以上项目因补助内容不同，可叠加享受)。

(三) 规范管理，及时总结。两区残联要按“一店一档”的要求，建立健全残疾人发展沙县小吃示范店试点相关补助工作档案。要及时掌握和跟踪试点工作实施情况，不断总结经验，确保取得预期成效。

- 附件：1. 三明市扶持残疾人沙县小吃示范店资金申请表
2. 三明市扶持残疾人沙县小吃示范店补贴汇总表


三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8月30日

附件 1

三明市扶持残疾人沙县小吃示范店资金申请表

店铺名称			法人代表		
机构地址			法人残疾证号及残疾类别		
开办时间			商铺面积		
证照字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是否加盟店			加盟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经营设备添置、店铺改造情况					
申请项目和承诺	<p>本店于____年__月__日起开业，目前仍在持续运营。现申请经营设备添置、店铺改造补贴_____万元。</p> <p>我机构承诺：申报的各项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申报，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店铺法人（签字）：_____（盖章）：_____</p> <p>年 月 日</p>				

申报人：
本页由申请扶持机构填写。

申报时间：

附件 2

三明市扶持残疾人沙县小吃示范店补贴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示范店名称	示范店法人	残疾证号	详细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及账号	补贴金额 (万元)
合计						